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關於贖回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公告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通函、2021年6月17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3日及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1年11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期債券**」)。根據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的規定，本期債券設有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即2026年11月16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同意，本行已行使贖回權並全額贖回了本期債券。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